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515號

原告 任一鳴

被告 彭煥鈞
黃億姝

追加被告 龔致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3時45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1月12日宣判，惟因有事實尚待
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